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郁 聲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郁聲自民國115年4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來源為卡債、當舖抵押車子的貸
02 款、車貸、信用貸款，積欠無擔保債務共161萬0700元，有
03 不能清償之虞，故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提出更生聲請，聲請前向最大債
06 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未果，
07 有聲請狀上收狀章、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參（卷第19、
08 47頁）。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09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
11 合。

12 (二)聲請人陳稱其每月所得為3萬3300元(更生卷第21頁)，核與
13 其提出之勞保異動查詢資料、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4 所得資料清單、兆豐銀行及臺灣企銀存摺影本並無不符(卷
15 第45頁、第49至51頁、第61至93頁)，爰估算其每月收入為3
16 萬33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17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
2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未陳報有法扶
23 養之人，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之每月所得3萬3300
24 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僅餘1萬4682
25 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務，仍不足以其每月所餘清
26 償每月本金所滋生之利息1萬6171元，尚難認其得以收入償
27 還相當之債務。

28 (四)再其名下具112年8月出廠之本田牌汽車1輛，現值約58萬
29 元，有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鑑價證明可憑（卷第
30 53、59頁），可資變賣以清償相當之債務，但在清償積欠之
31 利息後尚難以加以清償相當數額之本金，後續就本金所滋生

01 之利息仍將致聲請人沉重之清償壓力。綜合聲請人之財產、
02 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
03 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04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5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06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07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8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09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10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陳靜芳

18 附表：

19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每月產 生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萬5633元	1124元		卷第205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萬2957元	1207元		卷第149頁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萬1190元	365元	644元	卷第221頁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萬3459元		500元	卷第163至173頁
5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萬5930元			卷第27頁(債權人未陳報債權)
6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8萬2486元	1萬2597元		卷第174-1至174-12頁(車輛動

(續上頁)

01

					產擔保)
7	走著瞧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萬4010元		1萬2370元	卷第237頁
8	中租迪和股份有 限公司	7萬3344元			卷第29頁(債權 人未陳報債權)
9	冠德精品當舖即 劉益文	10萬8000元			卷第31頁(債權 人未陳報債權)
10	仲信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	6萬8363元	878元		卷第201頁
	合計	171萬5392元	1萬617 1元	1萬3514元	